

证券代码：834156

证券简称：有米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4:30-16: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2日15:00—2024年5月1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56	有米科技	2024年5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26号17楼会议室1。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由董事长陈第先生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由监事会主席关珍珠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17】《2023 年度报告摘要》、【2024-018】《2023 年度报告》。

###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鹏盛 A 审字[2024]0002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应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当前的财务情况以及发展规划,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

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七) 审议《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基于 2023 年的经营业绩，结合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预算报告》。

(八) 审议《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需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经事先征求各位董事意见，拟精简董事会架构。本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不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征

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审查通过相关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陈第先生、李展铨先生、蔡锐涛先生、杨安培先生、段淳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现任董事仍需履行相应职责。

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22】《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 (十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对有关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提名郑嘉娜女士和陈泽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22】《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24】《董事会制度》、【2024-025】《监事会制度》、【2024-026】《股东大会制度》。

（十五）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届满，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经事先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暂不设立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2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2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2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30】《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八、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份账户卡、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下午13:30-14:3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26号17楼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谭健明

电话：020-39389797

邮箱：ir@youmi.net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26号17楼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